

收	111年10月1日	日
文	第 844 號	號
歸	年 月 日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杜宗銘

電話：06-2991111#8416

電子信箱：kairi0315@mail.tainan.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1112838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預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草案)公告乙份(如附圖)，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南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南區喜南里辦公處、南區省躬里辦公處、南區永寧里辦公處、南區興農里辦公處、善化區文昌里辦公處、善化區坐駕里辦公處、善化區南關里辦公處、新市區三舍里辦公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2.10.14 林本	擬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辦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民治辦公室
2022.10.11
翁嘉慧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杜宗銘

電話：06-2991111#8416

電子信箱：kairi031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1112838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預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草案)公告乙份(如附圖)，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南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南區喜南里辦公處、南區省躬里辦公處、南區永寧里辦公處、南區興農里辦公處、善化區文昌里辦公處、善化區坐駕里辦公處、善化區南關里辦公處、新市區三舍里辦公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11128388A號

附件：「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第三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圖



主旨：預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草案)，特此公告。

依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

三、第三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草案)：

(一)施行範圍(如附圖)：

1、本市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F&G。

2、本市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

(二)施行範圍內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2、設置太陽能熱水設備、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或屋頂綠化設施。

3、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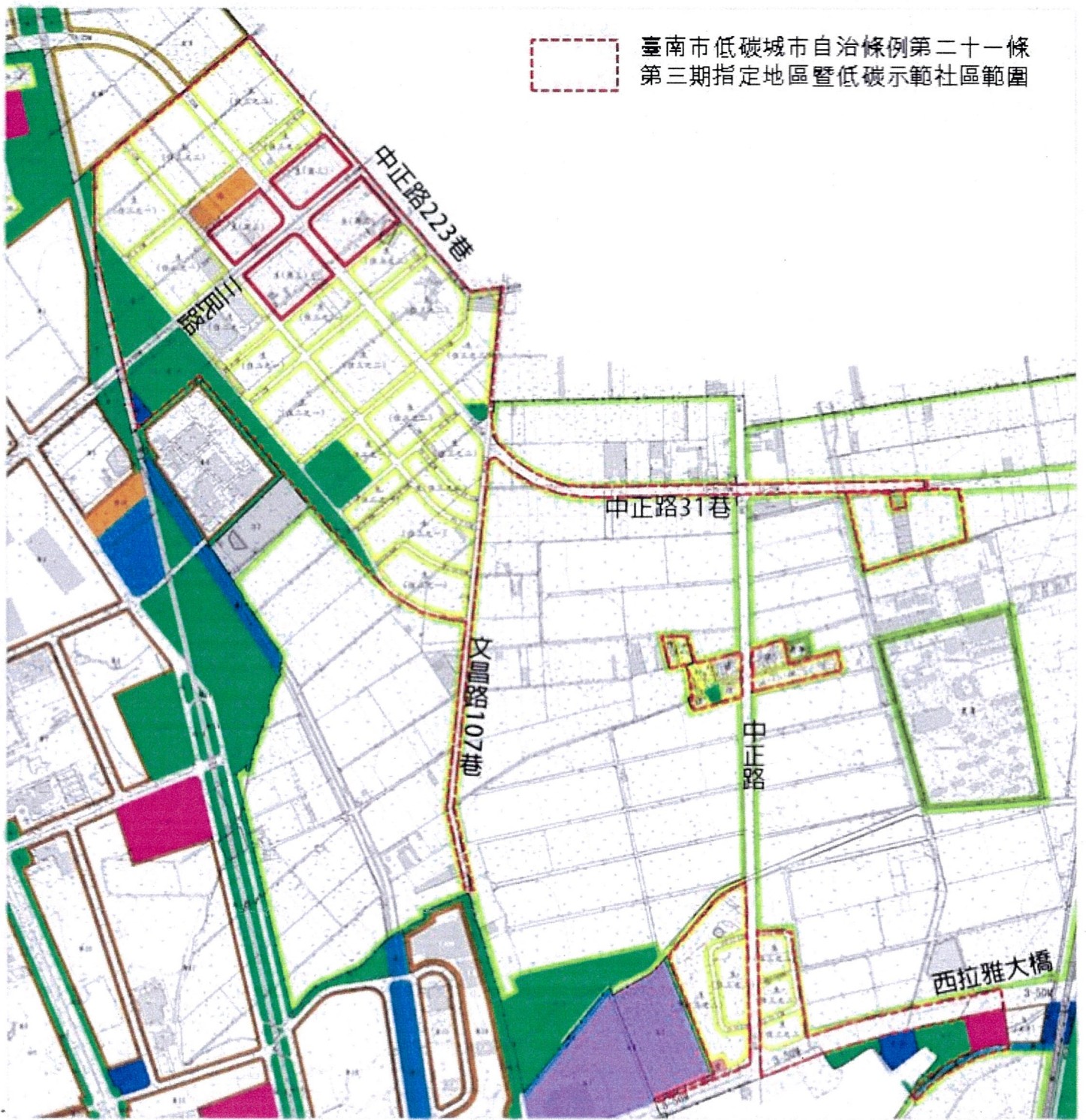
(三)電話：(06)2991111#8416

(四)傳真：(06)2953342

(五)電子郵件：kairi0315@mail.tainan.gov.tw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圖(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F&G)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三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

圖例

住宅區	事業專用區	學校用地	溝渠用地
生活服務區(第二之一種住宅)	農業研發專用區	停車場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生活服務區(第三之二種住宅)	灌排專用區	廣場用地	交通用地
生活服務區(第三種商業)	機關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	人行廣場用地
農業區	公園用地	溝渠兼車站用地	高速鐵路用地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車站用地	鐵路用地
零星工業區	兒童遊樂場用地	車站兼道路用地	特定區計畫範圍線
生活服務區(產業服務專用)	綠地用地	自來水用地	計畫範圍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圖(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

